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议字〔2017〕4号

对政协云南省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278号提案的答复

周勇等26名委员：

首先衷心感谢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你们提出的《关于将怒江州贡山县列为生态示范区的建议》已交由省发改委、省环保厅、怒江州人民政府分别办理。结合我厅职责，经认真研究及电话协商，现提出与生态示范区相关的答复意见如下：

生态示范区建设是按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生态经济学原理，合理组织、积极推进区域社会经济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建立良性循环的经济、社会和自然复合生态系统，确保在经济、

社会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同时，实现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生态环境的改善。近年来，云南省高度重视以生态示范区创建等为代表的生态文明示范试点推进工作，进一步明确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建设“美丽云南”的目标和举措，积极推动各类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相关示范试点工作，各地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体制机制，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了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制度，同时大力推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森林云南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高原湖泊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等工作。目前，我省已建成 10 个国家生态示范区、85 个国家生态乡镇、3 个国家生态村、615 个省级生态文明乡镇、29 个省级生态文明村，西山区等 21 个县（市、区）被命名为云南省生态文明县市区，并向全省推广“洁净临沧”行动做法。

下一步，我厅将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相关领域示范试点创建工作。一是继续推动和统筹整合生态创建工作，包括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绿色系统创建，以生态创建为抓手助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二是选择怒江州贡山县等一批生态功能重要、生态区位特殊、经济发展落后的地区，加强在生态示范区创建等生态文明试点示范建设方面的技术指导和政策支持，通过推动各地积极创建生态示范区，探索我省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与发展的新路径，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脱贫攻

坚、生态建设、民族团结等取得重大成效。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5月16日

(联系人及电话：黄晔 0871-64154528)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印发
